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6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纺织工程领域设置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包括纤维、纺纱、织造、非织造、丝绸、纺织标准化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管理、研发设计、检测、纺织智能设计与制造、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染整工程专业包括染整工艺、轻化工技术、印染助剂技术、印染设备管理、印染生产管理、印染智能设计与制造管理、印染污染物处理、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纺织装备专业包括纤维设备、纺纱设备、织造设备、非织造设备、印染设备、数码印花设备、丝绸设备、服装设备、动力设备、空调除尘设备、废旧纺织品回用设备、智能化流水生产线、纺织印染污染物处理设备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服装工程专业包括服装、家用纺织品设计与工程、服装结构与工艺、服装标准化生产与加工技术、设备管理、服装（家用纺织品）智能设计与制造、编织工艺、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

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纺织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本人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辅导性技术工作或技术操作的实践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践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纺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市（厅）级以上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纺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从事纺织产品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从事纺织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从事纺织工程生产管理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纺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8）从事 1 个以上的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2.染整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染整工程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熟悉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研发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市（厅）级以上染整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染整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染整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企业染整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印染产品设计或染整工艺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染整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染整工程环保、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染整企业生产管理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8)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染整试化验室的试化验检测工作或试化验检测管理工作。

(9)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3. 纺织装备专业

了解和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的基本原理、结构、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纺织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纺织装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装备技术改造或改进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装备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装备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纺织装备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7)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的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4. 服装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服装工程所需的基本原理、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服装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服装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服装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服装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服装企业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检测等工作，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2.参与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产品的标准化、可靠性、市场应用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参与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的编写工作。

4.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区）级以上单位、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获县（区）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排名前 2）。

2.撰写本专业技术总结报告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经两名本专业工程师认可。

三、 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熟悉纺织工程所需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纺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省（部）级以上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纺织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纺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 3 万纱锭或 50 台织机以上纺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纺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2. 染整工程专业

熟悉染整工程所需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熟悉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具备独立承担完成一般性研发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染整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染整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染整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染整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企业染整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年产 5000 吨或 2000 万米布以上染整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印染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或染整工艺设计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染整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染整工程环保、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7)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染整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3.纺织装备专业

熟悉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基本原理、结构、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纺织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省（部）级以上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纺织装备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从事县（区）级以上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纺织机械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从事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2 项以上。

（4）从事纺织装备技术改造或改进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5）从事纺织装备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6）从事纺织装备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纺织装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4.服装工程专业

熟悉服装工程所需基本原理、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省（部）级以上服装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服装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服装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服装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2 项以上。

(4) 从事服装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服装企业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难度的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2.参加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奖励)。

3.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一定的创新性。

4.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难度的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等项目产品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市(厅)级以上有关部

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6.参加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主持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或科研攻关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且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省（部）

级科技奖项（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市（厅）级纺织工程类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获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金奖 1 项（发明人）。

（5）公开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独著，不少于 3 万字；合著或合译，个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工程或研究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纺织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测试技术，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纺织工程的高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创新及市场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掌握国内外纺织工程技术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

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5 万纱锭或 80 台织机以上纺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纺织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 染整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染整技术、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及测试技术；独立完成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新产品的工艺制定、配方开发和研制工作，主持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问题，具有良好的染整工程技术研发专业知识和高新产品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应用的能力；掌握国内外染整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年产 8000 吨或 3000 万米布以上染整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染整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染整工程重大环保项目、节能降耗项目 2 项以上。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3. 纺织装备专业

熟练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及测试技术，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纺织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项目；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及市场推广应用；掌握国内外纺织设备、生产装备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制定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检修维护保养规范 3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纺织装备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服装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服装工程所需制造技术、新型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及测试技术，主持完成高新、技术难度较高的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作；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及市场推广应用；掌握国内外服装新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制定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检修维护保养规范 3 项以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
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
工作 3 项以上。

（4）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
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
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前 3 名，下同），完成 1 项以上大型
或 2 项以上中型有较大难度的纺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
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至少有 1 项通过同行专家的鉴
定（评价），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以上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相当奖励）。

3.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专业 2 项以上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或 2 项以上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2 项以上有较大难度的纺织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完成 2 项以上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实现产业化。

6.提出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或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7.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3 名）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至少 1 项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

2.公开出版专著 1 部（合著），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鉴定)。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

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测试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纺织工程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能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系统掌握国内外纺织工程技术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纺织工程项目（10 万纱锭或 160 台织机）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工程项目（5 万纱锭以下或 80 台织机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染整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染整工程技术、染整工艺及新型染化料性能技术方案、计划的编制，能独立完成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染整工艺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系统掌握国内外染整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染整工程项目（年产 16000 吨或 5000 万米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工程项目（年产 8000 吨或 3000 万米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3.纺织装备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的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纺织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工程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掌握国内外纺织设备、生产装备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纺织装备企业（年销售 5 亿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装备企业（年销售 1 亿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

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服装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服装工程所需制造技术、新型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掌握国内外服装新技术与设计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服装企业（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服装企业（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4.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在承担本专业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8.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本专业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

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
- 2.公开出版专著 1 部（合著），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纺织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4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6.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7.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主要撰写人：是指成果文件上有作者署名的人员。

9.独立完成：是指承担某项工作，无需别人指导，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完成。

10.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11.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2.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

13.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

14.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

15.专著或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专著或著作。

16.论文：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7.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1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1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

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20.小型、中型、大型：指工程规模本级及以上。

21.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